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51號

抗 告 人 呂淑貞
蘇柏恭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7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宮文萍，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聲明承受訴訟狀可稽（見本院卷第19、2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本件抗告人以其就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1117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案列：113年度司執字第2350號，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已提起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3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向原法院聲請准許系爭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終結前暫予停止。原法院裁定抗告人以新臺幣（下同）73萬元供擔保後，系爭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准予停止執行（下稱原裁定）。抗告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並以：計算相當利息損失之供擔保金額時將利息列入，已違民法第207條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規定，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 三、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

01 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
02 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
03 旨參照）。又按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係就債權利息不得滾
04 入原本再生利息之規定。債權人對債務人取得應給付本金及
05 已到期利息之執行名義，其等所受損害係未即時受償之金額
06 即包括上列本金及已到期之利息，因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
07 之訴，致未能立即使用所生相當於法定利息，與利息滾入原
08 本再生利息無涉。且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
09 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
10 102年度台抗字第672號裁定參照）。

11 四、經查：

12 (一)查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
13 處命抗告人給付73萬9,875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15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9.7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20%計
15 算之違約金，並聲請執行其對第三人之保險金債權，抗告人
16 於114年4月7日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主張時效消滅而拒
17 絕給付，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併具狀就系爭執行程
18 序聲請停止執行，經原裁定准許系爭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終
19 結前暫予停止，本案訴訟尚未確定等情，有本件聲請狀、強
20 制執行聲請狀、民事陳報狀、本案訴訟起訴狀、（見原審卷
21 第7頁，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50號卷第7、145至147
22 頁，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39號卷，下稱訴字卷，第7至8
23 頁）可稽，本案訴訟依形式上觀之，並無不合法或顯無理由
24 情事，倘抗告人之保險金債權遭強制執行，確難回復原狀，
25 而有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必要。至其應供擔保之金額，應以
26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宕受償所受損害為準，而依通常社會觀
27 念，金錢使用之對價即為利息，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
28 立即受償之金額即包括前揭本金及已屆期之利息，均受有該
29 停止期間無法使用該等金錢之損害即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
30 段、第203條規定，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此與以
31 契約約定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有別。故抗告人主張：利息

01 不得列入供擔保金額損失計算云云，即不可採。
02 (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本案訴訟卷宗，本件執行債
03 權總額即本金73萬9875元、以上開本金計算自94年12月15日
04 起按年息9.75%計息及按前揭利率20%計算違約金，金額共
05 241萬1,417元（計算式如附表）。又審酌本案訴訟法院已裁
06 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41萬1,417元（見訴字卷第14
07 頁），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08 點第2點第2、4、5項所定第一至三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辦案
09 期限依序為2年、2年6月、1年6月，推估停止執行期間相對
10 人延宕受償期間約6年，並加計本案訴訟送達、移審等期
11 間，按年息5%計算，及停止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等一切情
12 狀而推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利息損失，則原裁定准許
13 停止執行之聲請，並酌定抗告人應供擔保金額為73萬元，並
14 無不當。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8 民事第十八庭

19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20 法官 胡芷瑜
21 法官 劉宇霖

22 附表：

23

編號	請求項目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算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元 以下4捨5入)
1	本金	73萬9,875元					73萬9,875元
1	利息	73萬9,875元	94年12月15日	114年4月6日	(19+113/365)	9.75%	139萬2,952元
2	違約金	73萬9,875元	94年12月15日	114年4月6日	(19+113/365)	1.95%	27萬8,590元
總計							241萬1,417元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3 書記官 黃麒倫